

# 兴国县潏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潏府字〔2023〕1号

## 潏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天气回暖，雨水充沛，野生蘑菇进入迅速生长期，野生蘑菇中毒事故进入高发期。为防范误食野生蘑菇中毒风险，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根据兴国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抓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兴食安办字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切实抓好全镇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和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强化宣传教育,提高群众“三不”意识

实践证明,防控野生蘑菇中毒“有效手段是宣传教育、重点区域在村组、重点人群是留守老少”;最可靠的办法是非专业人士做到“不采摘、不买卖、不食用”。宣传教育是预防误食野生蘑菇中毒的关键环节,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以及微信、横幅、宣传栏、设立警示牌等形式,深入田间、山头、水边等野生蘑菇重点生长地带和中毒事件高发区域,开展全覆盖、多层次、立体化宣传活动,重点普及科学防控知识,提高群众“不采摘、不买卖、不食用”野生蘑菇的“三不”意识。

**镇食安办**要做好综合指导、沟通协调和风险交流工作,确保各项宣传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村委会**要结合本地实际,采取设立警示牌、张贴宣传画、悬挂宣传标语、敲锣宣传等务实、简便、管用的办法,加强田间、山头、水边等野生蘑菇重点生长地带和中毒事件高发区域的宣传提示,警示群众远离毒蘑菇。要利用所辖主要道路节点、房地产企业、商场超市的大型户外广告牌、大型电子显示屏、户外宣传栏开展防控宣传。要加强建筑工地食堂检查,强化工人教育宣传,严防发生误食中毒事件。

**宣传办**要加大宣传力度,丰富宣传手段,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媒体进行宣传,要积极组织各村报送“拒绝毒蘑菇”相关宣传报道,营造“拒绝毒蘑菇”宣传氛围。

**市场监管分局**要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和宣传工作。要加大商贸服务业（含餐饮业）的行业管理和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其不经营野生蘑菇。

**中心小学**要督促学校食堂不得食用野生蘑菇及制品，强化师生及家长野生蘑菇及有毒动植物科普教育。

**文化站**要做好旅游景区景点宣传工作，在旅游景区内餐饮单位张贴“毒蘑菇”危害海报，提示游客不采摘、购买、食用野生蘑菇或来源不明的蘑菇。

**农技站**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村民从正规渠道购买产自食用菌生产企业（基地）的食用菌产品。

**林业工作站**要加强对山地和林地周边区域的宣传力度，增强村民野生蘑菇中毒防范意识。

**镇卫生院**要做好中毒急救救治工作，组织村卫生所加大野生蘑菇中毒科普力度。

**镇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**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宣传工作。

## 二、加强市场巡查，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

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，加强监管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毒野生蘑菇防控工作，同时要整合部门力量，开展联合执法。**市场监管分局**要加强对农贸市场、农村集市、食品超市、餐饮企业、农家乐等食品经营环节的监管，督促企业（经营户）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不采摘、采购、销售、加工野生蘑菇；严禁学校食堂、机关食堂、企业食堂、建筑工地食堂、养老福利机构食堂、农村集体聚餐等场所加工野生蘑菇食用，严防野生

蘑菇流入市场和餐桌。**文化站**要加强景区商店和餐馆的管理，督促其不加工、销售野生蘑菇。**城管部门**要坚决取缔路边摊贩售卖野生蘑菇行为。

### 三、强化沟通联系，提高部门应急处置能力

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提前做好应急处置等预案准备工作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。一旦发生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，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机制，第一时间组织救治中毒患者。要保持信息畅通，按照规定和程序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信息。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要掌握情况，及时收集上报采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相关信息至镇食安办。

